

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校園教育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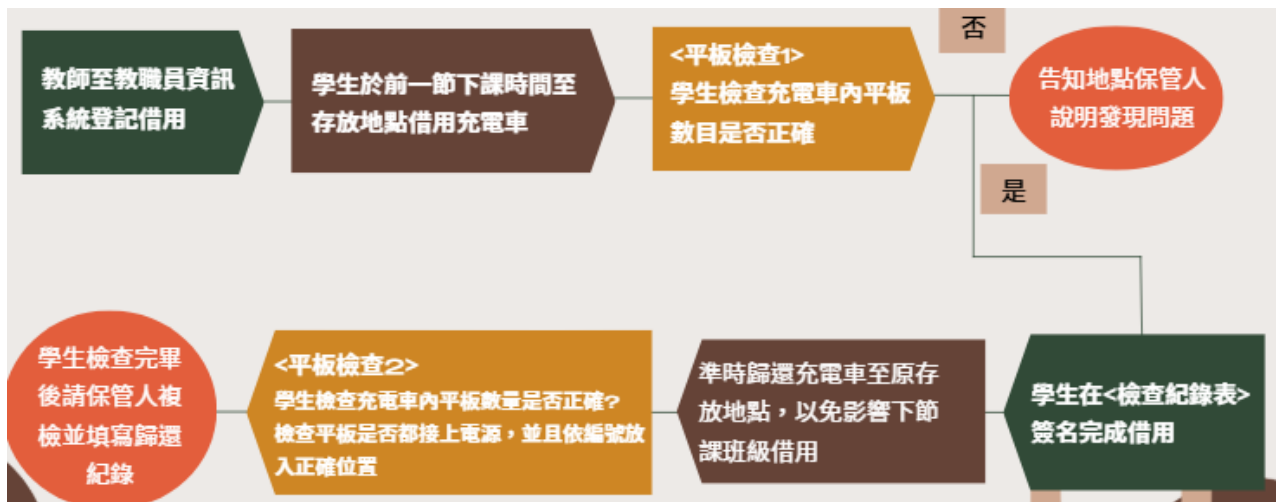
修訂日期:114.01.20

一、為提高學生學習成效，並能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二、學習載具與行動充電車借還方式

(一)以「班級」為借用單位，借用時間以「節」計算，每次借用以「整臺充電車」為原則，並以整車歸還。

(二)借用流程



三、借用單位應配合事項

(一)借用人因使用或管理不當，致設備發生損壞或遺失，借用人須負擔維修或賠償責任，賠償同廠牌同等級品。

(二)使用設備僅供學習之用，不得使用其他各項增值付費功能，如產生各項費用，由借用人支付。

(三)設備使用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，不得利用借用設備從事不當行為。

(四)設備借用完畢請將個人帳號、紀錄等機敏資訊登出或刪除，以免後續借用人員留存及使用。

四、學習載具與行動充電車設備管理之保管人應善盡保管責任。